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小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恩守

被　　告　虹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豐益

被　　告　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就當事人欄關於被告虹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林豐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豐益」；就事實及理由欄三、㈣第11行關於「胡蜂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虹華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